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經訴字第 10206092430 號

訴願人：國立中央大學

設：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代表人：李誠君

代理人：賴國榕君

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41 號 8 樓

訴願人因第 96115246 號發明專利申請再審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0 月 15 日（101）智專一（二）15170 字第 1014206751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6 年 4 月 30 日以「紫外光激發產生白光之螢光粉成分及其製備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96115246 號審查，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以（101）智專二（六）01144 字第 1012073332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本案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前揭核駁審定書業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依本件專利申請書所列訴願人之代理人賴國榕君之事務所地址送達。訴願人不服該處分，於 101 年 9 月 25 日以專利再審查理由書向

該局申請再審查。案經該局審查，認訴願人提出再審查申請已逾本件處分時專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查之法定期間，乃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以 (101) 智專一 (二) 15170 字第 10142067510 號函為本件發明專利再審查案不予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為本件處分時專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明定。「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復有明文。
- 二、本件第 96115246 號「紫外光激發產生白光之螢光粉成分及其製備方法」發明專利申請再審查事件，原處分機關係以本件發明專利申請案經該局審查，業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以 (101) 智專二 (六) 01144 字第 1012073332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本案應不予專利之處分，而該核駁審定書已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若對該審定書不服，應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前申請再審查，而訴願人遲至 101 年 9 月 25 日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乃為本件發明專利再審查案不予受理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本案代理人賴國榕君的事務所所在

地正在進行捷運信義線工程，因道路整建工程破壞電力輸送管線，導致電力輸送至大樓因電力不穩而跳電，造成電腦主機運作不穩且使電腦日期設定錯誤，進而導致本案的專利再審查理由書延誤 1 天送達，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 (一) 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30 日所提「紫外光激發產生白光之螢光粉成分及其製備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1 年 7 月 24 日以 (101) 智專二 (六) 01144 字第 1012073332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本案應不予專利之處分，並附記如不服該審定，得於文到之次日起 60 日內，備具再審查理由書一式 2 份及規費新臺幣 8 千元，向該局申請再審查。該核駁審定書業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依本件專利申請書所列訴願人之代理人賴國榕君之事務所地址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而依前揭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核駁審定不服，應自 101 年 7 月 26 日之次日起 6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即至遲應於 101 年 9 月 24 日 (該日為星期一，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 申請再審查。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9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件專利之再審查理由書，此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附卷可稽。是以，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25 日所提之再審查申請，顯已逾前揭申請再審查之法定期限，且訴願人

對其遲誤法定期間提出再審查申請亦不否認。

(二) 訴願人固訴稱其代理人事務所所在地，因捷運施工破壞電力輸送管線，導致其大樓電力錯誤，造成電腦主機運作不穩且使電腦日期設定錯誤，致使本案延誤 1 日提出再審查申請云云。惟查，訴願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縱確有其事，然訴願人之代理人係從事專利業務之專業人員，就本案申請再審查之期限及其電腦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性等，本應善盡管理及注意之責，要難謂非出於代理人之過失而延誤本案再審查之申請。又於代理權授與範圍內，代理人之過失應視同本人之過失，故本件亦難謂遲誤申請再審查之法定期間係出於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所訴核無足採。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提起本件專利再審查申請已逾法定期間，依前揭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本案再審查之申請應不予受理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鮑 娟

委員 李欽賢

委員 林榮慶

委員 段重民

委員 楊照彥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鄭國榮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李 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日

裝

訂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

線